

证券代码：920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6-036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出建议，始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本人马毅，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原国防科工委（现总技术装备部）科研基地工程师、测控技术研究室副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7 年月，担任四川省经贸委技术创新处处长；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四川龙麟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成都旋极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卡尔曼航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爱码客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的情形。认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也无弃权、反对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马毅	6	3	3	0	0	否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应要求，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提名	1	1	现场	同意
审计	5	5	现场+网络通讯	同意

##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现场参与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生产车间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或者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在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的基础上，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深入了解了审计计划、重点领域及风险评估情况，并围绕审计师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紧密结合行业特点与专业判断，要求管理层与审计师进行多轮论证，确保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披露的透明度。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情况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按约履职，履职情况良好。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详细审

阅各项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参加公司各类研讨会、与管理层定期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关键领域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持续关注、监督各项决议的执行及公司研发、工程建设等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合计约为 16 天。通过参加公司各类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决策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助力公司科学运营、健康发展。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通过向有关人员询问、调取决策所需资料等方式，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的重要信息动态，保持与经营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况，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推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四川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种法规、制度培训。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专项条例的学习，通过培训与学习，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事项的认识、理解，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相应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与管理层的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监督各项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改进和优化，助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强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8 名。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成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郑重作出表决意见，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日常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充分运用自身的知识储备，为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建言献策。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进一步明确并践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核心角色定位。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更加审慎、专业的标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特作用。

独立董事：马毅  
2026 年 4 月 28 日